

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缓冲材料、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苏煦辉环验字第 001 号

建设单位： 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明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850093096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

苏州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306204189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东侧
44 号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件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23
附件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24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25
附件 5、企业厂房租赁合同.....	28
附件 6、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33
附件 7、危废协议及资质证明.....	36
附件 8、验收监测工况表.....	38
附件 9、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缓冲材料、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83号(北纬N31°25'26.54" 东经E120°29'59.55")				
主要产品名称	缓冲材料		包装材料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4000万件/a		2000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4000万件/a		2000万件/a		
环评时间	2018年9月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9年3月-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7月3日~7月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9)《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缓冲材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p> <p>(10)《关于对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缓冲材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2018]145号,2018年10月)</p> <p>(11)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1.1 废水执行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mg/L)	依据
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弃水	pH 值(无量纲)	6-9	苏州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200	
	SS	150	
	氨氮	15	
	总磷	3	
备注	本项目废水与其他企业混合排放, 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依据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备注	/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	昼间	夜间	依据
各厂界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备注	/		

1.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指标 (t/a)	7392	1.01	0.448	0.026	0.0026	0.543
备注	本项目废水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北纬 N31°25'26.54" 东经 E120°29'59.55"）。东侧为长和新村，南侧、西侧为苏州中致科技园生产厂房，北侧为苏州钢之星物资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生产能力为年产缓冲材料 4000 万件、包装材料 2000 万件。

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年工作约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7920 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原辅料情况见表 2.1-3，主要设备见表 2.1-4，公辅工程见表 2.1-5。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缓冲材料	4000 万件	4000 万件	7920
包装材料	2000 万件	2000 万件	
备注	/		

表 2.1-2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水 (吨/年)	18612	1550 吨/月
电 (千瓦时/年)	124.8 万	10 万千瓦时/月
蒸汽 (吨/年)	22000	1830 吨/月
备注	项目用蒸汽依托江南化纤	

表 2.1-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原料	环评年用量 (t)	调试期间用量 (t/月)	换算年实际用量 (t/a)	变化量 (t/a)
可发性聚苯乙烯	4700	391.5	4698	-2
备注	实际年用量以调试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1-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变化量
1	缓冲材料、包装材料生产线	1	1	0
2	高精度间歇式预发机	2	2	0
3	全自动泡塑成型机	23	23	0
4	中央真空系统	1	1	0
5	辅助设备 空压机	4	4	0

6	循环冷却塔	1	1	0
7	蒸汽储气罐	1	1	0
备注	/			

表 2.1-5 项目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项目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44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用水量 18612t/a	本工程所需自来水由城市供水管网提供	调试期间用水量为 1550 吨/月
	排水工程	排水量 7392 t/a	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24.8 万度/年	依托相城区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蒸汽	蒸汽量 22000 t/a	依托江南化纤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弃水 7392t/a	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弃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风量 5000m ³ /h	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活性炭+UV 光催化+15m 高排放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40m ²	堆置固体废物，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20 m ²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正在按要求建设中
	噪声处理	——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当地自来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弃水。根据环评分析，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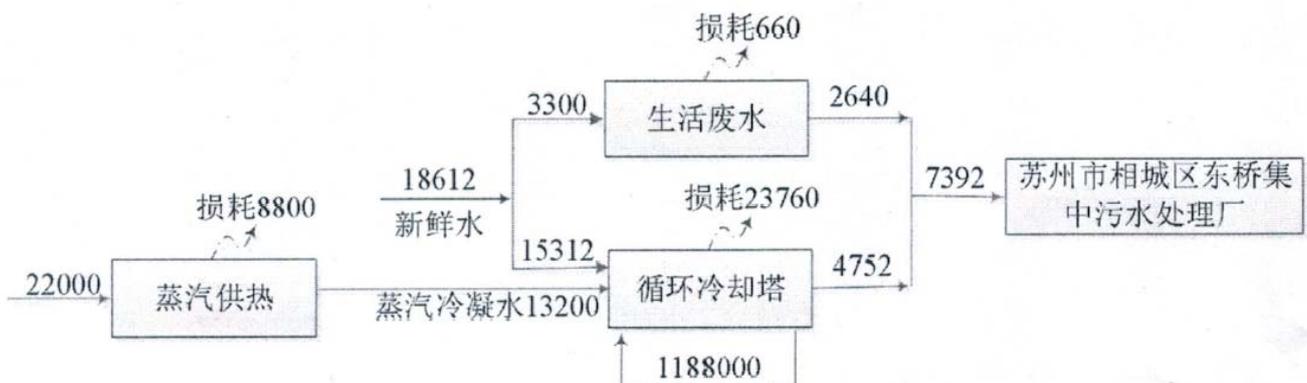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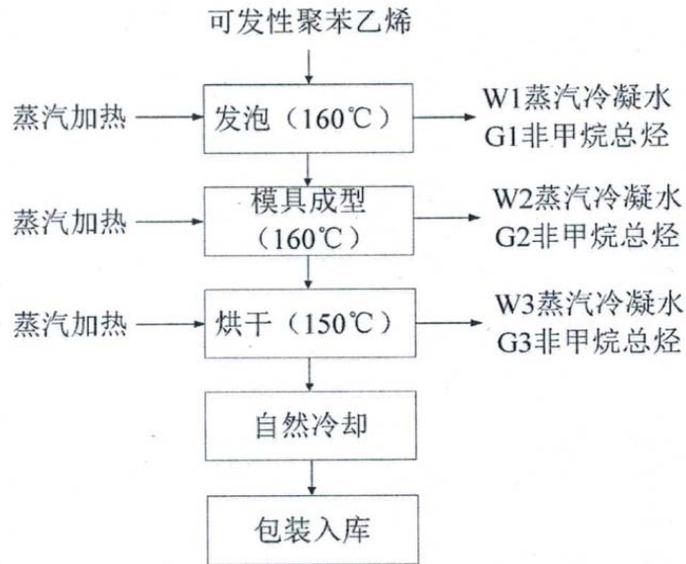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发泡：在 160℃ 条件下让可发性聚苯乙烯自行发泡，采用蒸汽加热。该过程产生蒸汽冷凝水 W1、非甲烷总烃 G1。

(2) 模具成型：将发泡完的聚苯乙烯粒子在定型机中成型，维持温度 160℃。定型完成后，采用冷却水喷淋+负压抽真空方式对成型的塑料泡沫进行降温，喷淋的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该过程产生蒸汽冷凝水 W2、非甲烷总烃 G2 以及循环冷却塔弃水。

(3) 烘干：对成型完成的泡沫塑料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50℃ 左右，采用蒸汽加热。该过程产生蒸汽冷凝水 W3、非甲烷总烃 G3。

(4) 自然冷却：烘干后的产品进行自然冷却。

(5) 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缓冲材料与包装材料生产工艺一致，仅为用处不同。缓冲材料为填充在家电设备等的内部，作为家电设备等的结构件，包装材料为家电设备外部包装所用的材料。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经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弃水。本项目废水与其他企业混合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TP、SS	间歇	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弃水	pH、COD、SS	间歇	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备注	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弃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套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套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15m排气筒
发泡工序（未收集）、模具成型及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于生产中高精度间歇式预发机、全自动泡塑成型机、空压机等，噪声值80~8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4个噪声监测点位(1#~4#)。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种类、产生量以及去向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种类、产生量以及去向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用量 (t/月)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包材	原材料使用	86	2	0.16	1.92	收集后统一外卖
2	边角废料	包装入库	61	1	0.08	0.96	收集后统一外卖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0	0.8	9.6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16.5	0.27	3.24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备注 1、实际产生量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得出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相环建[2018]145 号），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缓冲材料 4000 万件、包装材料 20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模具成型、烘干、自然冷却、包装入库。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冷却弃水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发泡、成型、烘干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五、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900-041-49）。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废包材、边角废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量为 7392， $COD \leq 1.01$ ， $SS \leq 0.448$ ， $NH_3-N \leq 0.026$ ， $TP \leq 0.0026$ ；排放至外环境总量为 7392， $COD \leq 0.372$ ， $SS \leq 0.0744$ ， $NH_3-N \leq 0.0132$ ， $TP \leq 0.00132$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 ≤ 0.543 。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设计易燃易爆等环节的，须得到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和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 增补版) 6.1.5.1
噪声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GTYQ-072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2	GTYQ-077	气相色谱仪	SP6890	已检定
3	GTYQ-06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已校准
4	GTYQ-069	声校准器	AWA6021A	已校准
5	GTYQ-071	空盒压力表	DWM3	已校准
6	GTYQ-02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已校准
7	GTYQ-085	多功能风速计	410-2	已校准

5.3 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732

名称: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国泰商业步行街 23 号 (21512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732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均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A)，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未进行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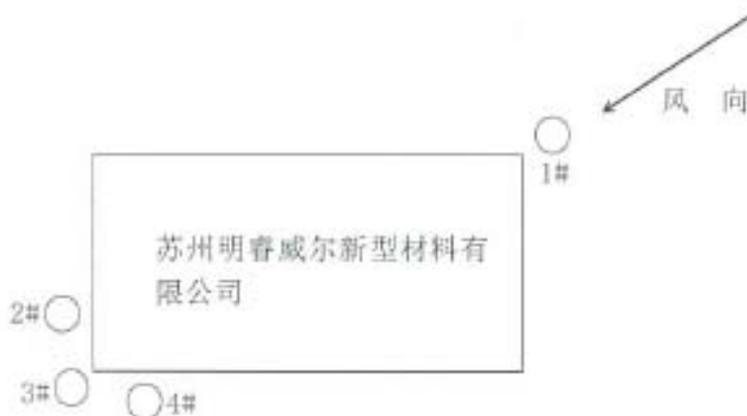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下风向○2#~○4#	非甲烷总烃	
备注	/	

无组织按规范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具体布设情况见图

6.2。



注：○1#为无组织排放参照点；○2#、○3#、○4#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图 6.2-1 2019 年 07 月 03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无组织排放参照点；○2#、○3#、○4#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图 6.2-2 2018 年 07 月 04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东、西、南、北 厂界外 1 米	1#~4#	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本项目噪声具体布设情况见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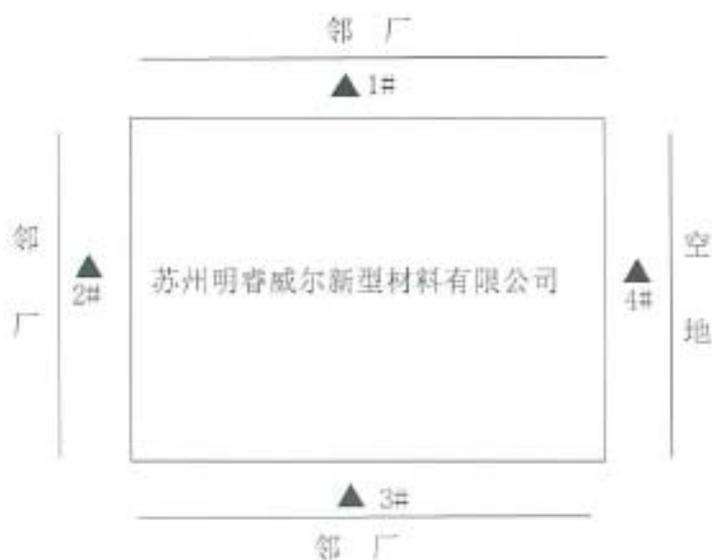


图 6.3 2018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90.75%~95.7%，达到设计产能 75%以上，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万件/天）	负荷（%）
2019-07-03	缓冲材料	11.0	90.75
	包装材料	5.6	92.4
2019-07-04	缓冲材料	11.4	94.05
	包装材料	5.8	95.7
备注：	/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9-7-3			2019-7-4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6						
温度	℃	28.4	28.4	28.0	27.8	27.7	27.8	
流速	m/s	6.6	6.5	6.7	6.5	6.5	6.6	
标干流量	Nm ³ /h	2.62×10 ³	2.58×10 ³	2.66×10 ³	2.61×10 ³	2.60×10 ³	2.62×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40	1.77	2.00	3.20	1.32	2.37
	速率	kg/h	6.29×10 ⁻³	4.57×10 ⁻³	5.32×10 ⁻³	8.35×10 ⁻³	3.43×10 ⁻³	6.21×10 ⁻³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						
温度	℃	29.3	29.4	29.4	29.7	29.7	29.5	
流速	m/s	17.7	17.7	17.7	17.7	17.7	17.8	

标况风量		m ³ /h	1.73×10 ³	1.74×10 ³	1.73×10 ³	1.73×10 ³	1.73×10 ³	1.74×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9	0.43	0.61	2.64	3.16	2.73
	速率	kg/h	2.06×10 ⁻³	7.48×10 ⁻⁴	1.06×10 ⁻³	4.57×10 ⁻³	5.47×10 ⁻³	4.75×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7.2.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浓度限值。

表 7.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19-7-3	0.24	0.33	0.40	1.02	3.03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2	1.62	1.78	0.46			
下风向 ○3#			0.40	3.03	0.36	1.28			
下风向 ○4#			0.91	0.49	0.55	0.38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19-7-4	1.06	0.49	1.77	1.00	3.34	4.0	达标
下风向 ○2#			2.72	0.96	1.80	1.65			
下风向 ○3#			1.88	1.49	3.25	0.95			
下风向 ○4#			1.31	3.34	1.09	0.88			

表 7.2.1-3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7-3	25.0	100.7	49.0	2.2	东北风	阴
2019-7-4	24.0	100.8	51.0	2.3	东南风	阴

表 7.2.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时间	▲1# dB(A)	▲2# dB(A)	▲3# dB(A)	▲4# dB(A)	2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9.7.3	昼间	55.8	53.9	58.1	53.0	60	达标
	夜间	45.8	46.3	48.6	45.4	50	
2019.7.4	昼间	53.8	53.9	58.4	54.7	60	达标
	夜间	46.3	47.7	48.9	43.4	50	
气象参数	2019年7月3日, 阴; 风速: 昼间 2.2m/s、夜间 2.5 m/s; 2019年7月4日, 阴, 风速: 昼间 2.3m/s、夜间 2.1 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废气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实际年排 放总量 (t/a)
缓冲材料、包装材料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7920	0.543	0.043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缓冲材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8]145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无
7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无
8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材、边角废料统一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9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厂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其他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10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塔。
11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无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缓冲材料 4000 万件、包装材料 20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模具成型、烘干、自然冷却、包装入库。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生产能力为年产缓冲材料 4000 万件、包装材料 2000 万件；生产工艺为原料—发泡—模具成型—烘干—自然冷却—包装入库。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苏州明睿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缓冲材料、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p>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发泡、成型、烘干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采取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浓度限值。</p> <p>经调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其他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p>
4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降噪。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5	<p>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900-041-49)。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废包材、边角废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材、边角废料统一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正在按要求建设中。</p>
6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p> <p>(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量为 7392，COD\leq1.01，SS\leq0.448，NH₃-N\leq0.026，TP\leq0.0026；排放至外环境总量为 7392，COD\leq0.372，SS\leq0.0744，NH₃-N\leq0.0132，TP\leq0.00132；</p> <p>(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leq0.543。</p>	<p>本项目废水与其他企业混合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p> <p>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433 吨/年。</p>
7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p>	<p>项目排污口按要求设置，标志牌正在完善中。</p>
8	<p>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9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
10	<p>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设计易燃易爆等环节的，须得到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不涉及易燃易爆生产环节。</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9.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1.3 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材、边角废料统一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9.2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该公司应具备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能力（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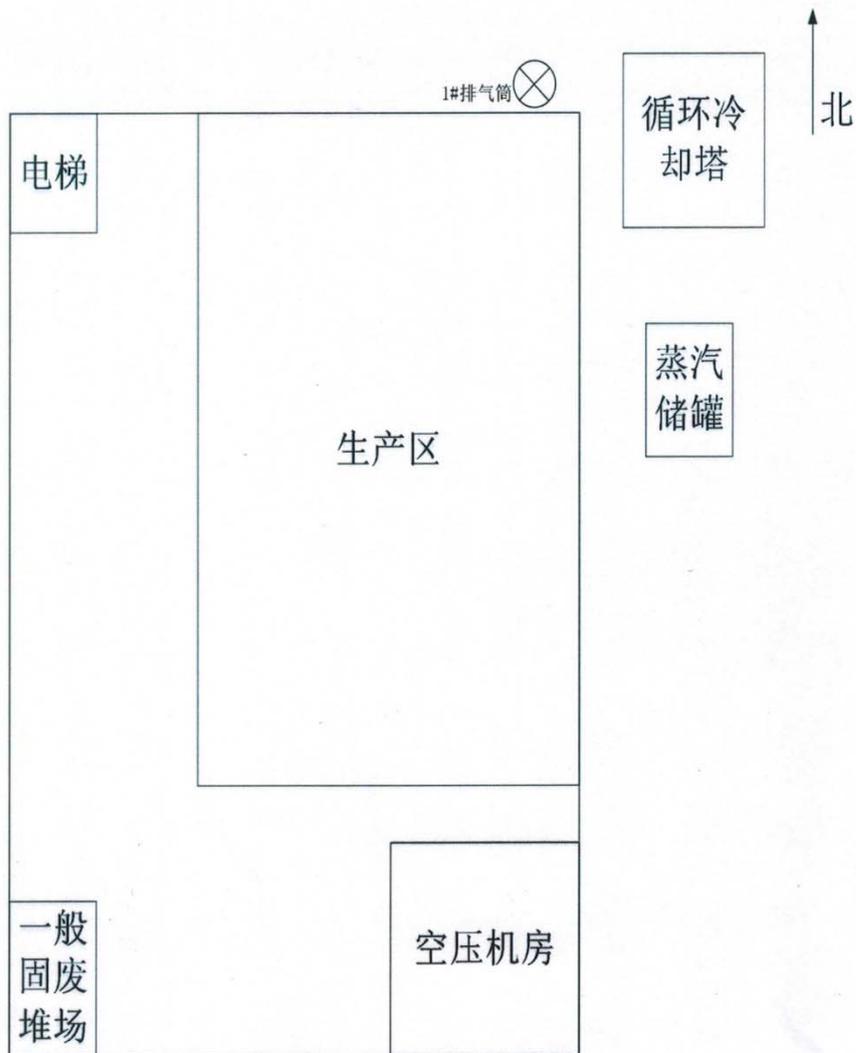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一层）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相环建[2018]145 号

关于对《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生产缓冲材料、包装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新建生产缓冲材料、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缓冲材料 4000 万件、包装材料 20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模具成型、烘干、自然冷却、包装入库。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冷却弃水与生活



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发泡、成型、烘干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五、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900-041-49）。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废包材、边角废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量为 7392，COD \leq 1.01，SS \leq 0.448，NH₃-N \leq 0.026，TP \leq 0.0026；排放至外环境总量为 7392，COD \leq 0.372，SS \leq 0.0744，NH₃-N \leq 0.0132，TP \leq 0.00132；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 0.543 。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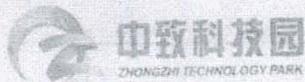
十、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涉及易燃易爆等环节的,须得到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

以下无正文



页

附件 5、企业厂房租赁合同



标准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方(甲方): 苏州中致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
 承租方(乙方): 薛明水、姜丽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希望工业园友胜路 5 号
 承租担保方(丙方): 薛明水 (身份证: 340123197602191095)
 通讯地址: 相城区元和镇橡树湾花园 20-102 (电话: 1585009309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其名下坐落在苏州相城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厂房类型为 钢混框架 结构,租赁建筑面积为合计为: 8589.86 平方米,公摊面积: 62.3 平方米,额定电力 350KVA。

租赁区域、面积及价格如下表:

序号	厂房类别	租赁区域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 (元/月)	租金 (人民币/月)
1	标准厂房	厂房二	8589.86 m ²	18 元	154617.48 元
2	配电公摊		62.3	18 元	1121.4
合计: 155738.88 【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含税价)】					

二、厂房起租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租期为 5 年。

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退还所租赁厂房。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月每平方建筑面积 18 元，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155738.88 元。

2、2018 年 6 月 1 日前，乙方需支付甲方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作为租赁定金。租赁房屋移交后，原租赁定金转作为租赁保证金。在乙方租赁期满不再续租时，与甲方正常交接完毕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3、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并提前一个月付，先付后用。乙方应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第一个半年度的厂房租赁费共计人民币 934433.28 元(大写：玖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使用半年度租金共计人民币 934433.28 元(大写：玖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贰角捌分)。以此类推每年支付房租日期为 6 月 1 日、11 月 1 日。

4、租赁期后两年后，即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厂房租金在原基础上上涨 10%，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171312.77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柒分)，付款方式同本合同第三项第三条，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5、乙方企业入驻后，需占用甲方土地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合同。按照使用区域每平米 12 元/月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并且此价格按本条第 4 款厂房租金同期间比例调整。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各类水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及时付款。【目前收费标准约为：自来水费 5.80 元/吨；污水处理费 8 元/吨。实际价格以自来水公司及污水处理厂签订的价格变动而变动】

2、乙方使用电力时，须按 350KVA 承担电力设施使用及维护费 40 元/KVA 和电量损耗公摊费(按相城区供电局收费电价的 10%加收)，电力设施使用及维护费根据苏州供电公司具体收费指导文件适时调整执行。乙方需求用电量由中致科技园变配电房提供接驳点，具体接电、电缆采购及铺设工作甲方可协助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先缴后用，每月按实结算。电费收取标准为：



座机费+实际用电费用* (1+10%)，具体如下：

- a、座机费：按照约定 $350 \text{ KVA} * 40 \text{ 元/KVA} = 14000 \text{ 元/月}$ ；
- b、实际用电费用：按供电局峰谷平价格乘以分段用电量计算；
- c、电力管理费用：实际用电费用*10%。

3、若乙方申报的水、电设备容量不能满足乙方需要，而需另行增容或更新设备的，应报方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赁合同期满后甲方不予补偿。

4、甲方园区内的蒸汽由苏州江南高纤直接供给，由乙方自行开户使用，甲方可协助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施工工作，涉及具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公共附属设施因其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损坏或故障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该租赁厂房的正常的维修、保养责任，并合理使用和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厂房交接时，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均已获得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对现状交接无异议。甲方将应对所出租厂房的外观进行统一规划、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厂房布置，但不得破坏原房屋和地平结构。乙方在厂房内需进行的任何改造、搭建、装修等行为，其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且租赁期满后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还应负责恢复原样。

5、本着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货梯和附属设施年检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工作，达到



政府相关标准要求，不得进行消防、环评、安全不达标的生产活动。甲方负责完成厂房建筑交付时的建设申报消防条件（丁类），因乙方生产工艺特别要求而产生的消防改造、申报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若甲方向第三方出售该物业，乙方自愿承诺放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该物业的权利。

5、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对各自的财产进行投保。在此期间因各种非人为事故造成任何一方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人为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事故责任方赔偿。

6、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拆迁行为，乙方必须服从搬迁，拆迁补偿双方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7、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因其安全事故、拖欠工资、债务纠纷、法律诉讼等事件使甲方或第三方利益受到损失，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租赁期间，甲方如要办理物业（土地、厂房）抵押贷款，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提供所需的各项手续资料。甲方必须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必须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退还，不能拖延。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0、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日内迁出该厂房并恢复原状，逾期则乙方须以合同终止（或解除）日前一天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标准为基础，向甲方双倍支付延误期内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迟延返还该厂房引致的一切损失。但此等租金、赔偿金等的支付并不构成续租或租赁之延续。

1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注册或变更原企业入驻中致科技园，后续以实际入驻企业作为该合同的履约方，届时双方及时办理合同签约主体变更手续。另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工商注册手续。

七、违约条款



1、租赁期间，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房租、物业费及水、电费用而违约，按拖欠一天，甲方有权每天增收乙方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如拖欠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租赁合同，且甲方不退回乙方押金及剩下的当年已交未用的租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当年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甲方不退回乙方保证金及剩下的当年已交未用的租金，并赔偿甲方当年三个月租金。

3、租赁期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或因甲方租赁厂房权属、质量问题而使得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应退回乙方押金及剩下的当年已交未用的租金，并赔偿乙方当年三个月租金。

八、担保责任：

丙方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九、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承租担保方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承租方及承租担保方《企业基本情况咨询表》；

2、承租方及承租担保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承租方《企业环境保护承诺书》；

4、承租方《消防安全责任书》；

5、承租方《安全生产责任书》。

6、乙方拟承租厂房的平面布置图。



承租方：[Handwritten Signature]

担保方：[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18.5.28 签约时间：2018.5.28

附件 6、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保护水资源 防治水污染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书

(进网协议) 续

委托方：苏州中致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下称乙方)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的新标准。6 月 5 日后将执行修订后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与旧条例相比，新条例的处罚力度明显加大。为明确责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证双方利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在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包括所有生活污水）的有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5.50 元/吨，日排水量 ≤ 吨/天。甲方污水水质需达到我污水处理厂的新标准（详见附件——基本控制项目接纳新标准），其它指标均按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中的三级标准执行，（若太湖流域需提标则按新标准执行）。污水处理费参照政府会议纪要及污水厂与政府签订的协议执行。
- 二、甲方申请的污水量应以环保局批复水量为准，所申请水量作为该用户的排水指标，今后将不得超过此最大值。（由于周边的企业、居民所排污水量的增加，如果甲方申请的水量低于环保局规定的数值，当本污水厂的污水处理能力达到或接近饱和，届时将无法对贵司超出的污水量进行接纳）。
- 三、甲方应备有应急池等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水质指标突发事件采



保护水资源 防治水污染

取一定的预防措施，确保进入管网的废水达到乙方要求后，方可进入管网的管线。计量设施，提升设施运行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预处理的出水及计量等设施进行检查和监督。（污水处理量以当月自来水表实际用水量的 90% 计算）

四、如果甲方废水浓度大于基数小于基数的 2 倍则超标第一次当月水 处理费加收 10%并发警示函，超标第二次当月水 处理费加收 20% 并暂停接纳废水要求整改，超标第三次则停止接纳甲方废水，如 甲方废水浓度超过基数的 2 倍，则停止接纳甲方废水，水 处理费 双方协商处理。（基数为接管标准最大限值）。

五、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如遇市场物价调整，则乙方有权按市场价格 走势及行业标准对废水处理费用做出相应调整。

六、结算方式

1. 甲方每天（每月）送到（或排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不 得多于（或少于）_____吨。
2. 废水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初将上月所处理的废水量通 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单后在一个星期内将污水处理费用汇 入乙方账户，逾期未足额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排污费金 额千分之二征收滞纳金（违约金）。

七、甲方违约时，按经济合同法中违约责任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八、为确保乙方公司所接纳的其它企业废水的正常处理，甲方预处理 废水超过乙方接纳标准或逾期付款时，乙方将采取有效措施停止





保护水资源 防治水污染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基本控制项目污水接纳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PH	≤ 6~9
COD _{cr}	≤ 200mg/L
BOD ₅	≤ 150mg/L
SS	≤ 150mg/L
NH ₃ -N	≤ 15mg/L
TN	≤ 30mg/L
TP(以磷酸盐计)	≤ 3mg/L
色度	≤ 30倍

注：其他污染物指标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地址：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南路 88 号

电话：0512-65085999

附件 7、危废协议及资质证明

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理意向协议

甲方：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乙方为依法处置危险废物及回收有价值废物专业资质企业。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为甲方服务的原则，一致同意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具体约定如下：

一. 废物名称、代码、处置方式等

废物名称	代码	处置方式
活性炭	HW49	焚烧处置

二. 甲方的责任：

1. 对废物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于乙方处置；
2. 危险废物必须有符合环保要求包装物，包装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并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签标识，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 乙方的责任：

1. 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危化品运输、环保及消防要求；
2. 乙方须按危险废物有关处置管理要求规范处置；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部作业时，要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环安卫相关规定。

四. 其他

1. 废弃物的处置费由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及运输等合同细节待甲方项目投产后双方签订正式废弃物处置合同时由双方商订；
2. 本合同为双方意向性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到 2019 年 10 月 15 日，待甲方正式投产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废弃物处置合同；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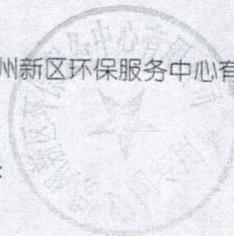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万件/年）
1	缓冲材料	4000	4000
2	包装材料	2000	2000
全年生产天数	330 天	年生产运行时间（h）	792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万件/天）	负荷（%）
2019-07-03	缓冲材料	11.0	90.75
	包装材料	5.6	92.4
2019-07-04	缓冲材料	11.4	94.05
	包装材料	5.8	95.7
备注：	/		

单位（盖章）：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日 期：

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缓冲材料、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9、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缓冲材料、包装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8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缓冲材料 4000 万件、包装材料 2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缓冲材料 4000 万件、包装材料 2000 万件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相环建[2018]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苏州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苏州明睿威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MAIWUX4T4I			验收时间	2019.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60			0.0433	0.5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